

青山湖区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局是主管民政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1) 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草拟有关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全区性社团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工作；负责市民政局委托管理的全市性社团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查处社团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活动的非法组织。

(3) 负责区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工作；负责市民政局委托管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 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

(5) 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镇（街道）开展村（居）民自治示范活动，指导开展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进城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 负责牵头、协调、指导、推进全区社区治理工作。研究提出全区社区治理工作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拟定推进社区

治理的有关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社区干部的培训工作的，监督社区建设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区城乡社区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7) 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负责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组织协调县级行政区域边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8) 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 主管全区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负责全区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工作。

(10) 指导制定全区慈善救助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镇（街道）开展慈善救助工作，监督慈善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11) 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宣传婚姻法规，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12) 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拟定殡葬管理政策，制定全区殡葬事业发展长远和近期目标，规划殡仪服务设施的整体布局，规范并监督殡仪服务单位的经营、服务行为，推行殡葬改革，倡导文明丧葬习俗。

(13) 负责全区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福利机构儿童送养工作。

(14) 负责全区救助管理工作，指导对受助人员的救助、

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

(15) 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6) 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统计工作，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统筹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工作。

(17)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8) 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南昌市青山湖区民政局、南昌市青山湖区社会救助和福利中心、南昌市青山湖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南昌市青山湖区养老服务中心。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27 人，其中在职人员 27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8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山湖区民政局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51.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0.89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23.4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24.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0.9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45.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5,145.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145.74	总计	62	5,145.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山湖区民政局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145.74	5,022.27	0.00	0.00	0.00	0.00	123.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4.78	4,901.30	0.00	0.00	0.00	0.00	123.4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68.55	1,045.07	0.00	0.00	0.00	0.00	123.47	
2080201	行政运行	260.61	137.13	0.00	0.00	0.00	0.00	123.47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84.52	28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23.42	62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4	2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4	2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45.42	24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21.71	12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96.71	9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61.60	2,06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61.60	2,06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983.44	98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83.44	98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4.20	9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4.20	9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2.11	4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2.11	4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02	40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02	40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0.89	7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0.89	7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89	7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山湖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合计	5,145.74	866.36	4,279.3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4.78	866.36	4,158.41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68.55	838.92	329.62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60.61	260.61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84.52	29.58	254.95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23.42	548.74	74.6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4	27.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4	27.44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45.42	0.00	245.42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21.71	0.00	121.71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96.71	0.00	96.71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61.60	0.00	2,061.6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61.60	0.00	2,061.6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983.44	0.00	983.44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83.44	0.00	983.44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4.20	0.00	94.2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4.20	0.00	94.2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2.11	0.00	42.11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2.11	0.00	42.11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02	0.00	402.02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02	0.00	402.02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0.96	0.00	70.96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0.89	0.00	70.89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89	0.00	70.89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7	0.00	0.07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07	0.00	0.0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山湖区民政局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51.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0.8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01.30	4,901.3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00	5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0.96	0.07	70.89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22.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22.27	4,951.37	70.8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022.27	总计	64	5,022.27	4,951.37	70.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山湖区民政局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951.37	742.89	4,208.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1.30	742.89	4,158.4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45.07	715.45	329.62
2080201			行政运行	137.13	137.13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84.52	29.58	254.9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23.42	548.74	74.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4	27.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4	27.44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45.42	0.00	245.42
2081001			儿童福利	12.00	0.00	12.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21.71	0.00	121.71
2081004			殡葬	15.00	0.00	15.00
2081006			养老服务	96.71	0.00	96.7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61.60	0.00	2,061.6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61.60	0.00	2,061.60
20820			临时救助	983.44	0.00	983.4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83.44	0.00	983.4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4.20	0.00	94.2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4.20	0.00	94.2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2.11	0.00	42.1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2.11	0.00	42.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02	0.00	402.0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02	0.00	402.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0	0.00	50.00
21013			医疗救助	50.00	0.00	5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50.00	0.00	50.00
229			其他支出	0.07	0.00	0.07
22999			其他支出	0.07	0.00	0.07
2299999			其他支出	0.07	0.00	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2年度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山湖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0.00	70.89	70.89	0.00	70.89
229			其他支出	0.00	70.89	70.89	0.00	70.8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70.89	70.89	0.00	70.8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70.89	70.89	0.00	7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2年度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山湖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山湖区民政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00	0.71	0.71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3.00	0.71	0.71
（1）国内接待费	7	——	——	0.7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6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山湖区民政局		2022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5145.7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121.86 万元，下降 100%；本年收入合计 5145.74 万元，较 2021 年下降 266.84 万元，下降 4.93%，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部分工作开展受到影响。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5022.27 万元，占 97.6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23.47 万元，占 2.4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5145.7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145.74 万元，较 2021 年下降 1388.72 万元，下降 21.2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年初结余较大，分配下拨到了镇、街道、园区，同时，因疫情原因，部分工作开展受到影响；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1 年一致，主要原因是：自 2021 年度财政新系统上线后实行以支计收的会计核算方式，因此年末无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866.36 万元，占 16.84%；项目支出 4279.38 万元，占 83.1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31.55 万元，决算数为 502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41%。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31.55 万元，决算数为 4901.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67%，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较多。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5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因本年度政策变化，区财政追加特困、孤儿等困难群众医疗托底经费。

（三）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70.9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主要为上级转移支付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2.89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55.0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了 37.12 万元，增长 6.69%，主要原因是：一是工资社保普调基数，二是补发 2021 年绩效奖。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83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02.95 万

元，下降 44.23%，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部分工作开展受到影响。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1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0.44 万元，下降 11.7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绿色家园社区奖励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17.5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8.80 万元，增长 100.38%，主要原因是：婚登中心从行政服务中心搬迁到上海路 699，添置办公设备。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决算数为 0.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3.67%，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40 万元，下降 36.04%，其中：

（一）（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本部门无此项开支。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决算数为 0.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3.67%，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40 万元，增长下降 36.0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接待开支。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接待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4 批，累计接待 63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上级部门来我部门调研、检查时中午工作餐接待。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本部门公车改革后已经取消了公务，无此项开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7.41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4.14 万元，降低 38.97%，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部分工作开展受到影响，同时，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支出等。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2.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2.9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0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208.42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组织对“最低生活保障”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68.8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级指标设定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指标类 15 分、过程指标 15 分、产出指标 35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评价组对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计分分别是：决策指标 15 分、过程指标 15 分、产出指标 35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8 分，总得分为 98 分。评价结论为“优”。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51.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0.8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7 分，评价档次为“优秀”，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预算执行 10 分，数量指标 24 分，质量指标 9 分，时效指标 5 分，成本指标 20 分，社会效益指标 20 分，满意度指标 9 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小组，对本部门 20 个项目进行了自评，涉及

资金共 4596.14 万元。经过自评，我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分为 98.175 分，结果为优，绩效目标均已达到。我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为优。各项补贴救助经费拨付准确、及时。产生积极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高。通过绩效自评工作，有利于在今后工作中总结经验，完善工作机制，提高资金效益，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残疾人两项补贴和临时救助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南昌市青山湖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青山湖区民政局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05	21.744	21.744	10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其中:财政拨款	42.05	21.744	21.744	-	10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为全区残疾人提供最基本生活保障,按月足额领取保障资金,不出现拖欠、投诉等情况发生,为全区残疾人的生活提供必要支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持续发展。			为全区残疾人提供最基本生活保障,按月足额领取保障资金,不出现拖欠、投诉等情况发生,为全区残疾人的生活提供必要支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持续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困难生活补贴及重度护理补贴人数	=100%	100	20	20		
		质量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时效	困难生活补贴及重度护理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困难残疾人救助政策知晓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10		知晓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95%	90	10	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受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计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		南昌市青山湖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青山湖区民政局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32	84.32	84.3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4.32	84.32	84.32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有效解决困难群众临时、急难性困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确保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到位。			有效解决困难群众临时、急难性困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确保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到位。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按文件规定及时审批确认救助申请者	符合救助申请者及时救助	100	20	20	
		质量	按标准发放	=100%	100	10	10	
		时效	及时发放	=100%	100	10	10	
		成本	资金到位	到位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维护当地社会稳定	稳定	100	20	2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临时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计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最低生活保障项目”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青山湖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部门 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8号）要求，我局对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依据

1、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国家保障民生的保障性制度。规范管理城乡低保工作，是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确保低保资金使用效率是低保工作的重点。评估依据如下：

- ①《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 ②《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的通知》（赣民发〔2020〕7号）；
- ③《南昌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市政府令 第164号）；
- ④《南昌市社会救助操作操作规程》洪民字〔2021〕32号；

⑤《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洪民字〔2022〕26号

截止2022年12月,全区共计城镇低保对象2203户,3862人,年初预算数1894.6万元,全年执行数2968.85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估程序

1. 确定评估对象。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8号)第三条规定的范围确定绩效评估对象。

2. 成立评估组。确定评估人员和专家,明确责任和任务。

3. 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围绕项目基本情况、评估目的和依据、评估对象、评估思路和方法、评估人员及时间等内容制定评估工作方案。

4. 资料收集。通过文件查阅以及基础表填报等方式全面收集与被评估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

5. 组织论证评估。评估组对照评估方案,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

6. 出具评估报告。评估完成后,评估组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报绩效评估表并撰写绩效评估报告。

(二) 评估思路及方法

1. 评估思路

(1) 评估目的

绩效评估是由财政部门主导，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必要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开展青山湖区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评估的目的，是要运用科学的评估方法，对项目产出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估，为财政部门给予预算安排提供依据。

(2) 评估内容

青山湖区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评估的内容包括：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

(3) 评估依据

- ①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 ②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的通知》（赣民发〔2020〕7 号）；
- ③ 《南昌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市政府令 第 164 号）；
- ④ 《南昌市社会救助操作操作规程》洪民字〔2021〕32 号；
- ⑤ 《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洪民字〔2022〕26 号

2. 评估方法

青山湖区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评估采用(但不限于)以下几种具体的评估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项目存续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估投入价值。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的方式开展评估。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一级指标设定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指标类 15 分、过程指标 15 分、产出指标 35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评价组对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计分分别是:决策指标 15 分、过程指标 15 分、产出指标 35 分、效益指标 23 分、满意度指标 8 分,总得分为 98 分。评价结论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指标

1、项目立项情况,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各项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 过程指标。

1、资金管理情况,本项目资金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情况，本项目实施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各项手续完备，执行到位。

（三）产出指标

- 1、产出数量，本项目产出数量做到了全区低保应保尽保。
- 2、产出质量，本项目对低保对象认定符合要求。
- 3、产出时效，本项目资金发放和对象审批及时。
- 4、产出成本，本项目低保标准成本控制符合要求。

（四）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2、可持续影响，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救助工作机制，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满意度指标

- 1、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查，群众满意率达到 9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支付时，按

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四）加强低保政策宣传力度，如设立咨询点、政策宣传周、走访等形式进行宣传，形成上下联动，良好的宣传氛围，保障困难群众受助及时。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